

办 理 结 果
依 申 请 公 开

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宁栖退字〔2022〕9号

关于对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0037号提案的答复

李斌委员：

您好！您在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上的《关于成立栖霞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的建议》我局已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成立栖霞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是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重要批示精神，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结合起来，共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经研究，我局拟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并拟定方案如下：

一、促进会名称

本促进会的名称为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

二、组织领导

本促进会为社会组织，主管机关为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起者为具备相应责任能力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单位。在筹备阶段，成立栖霞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筹备组，送推选出组长及组员单位，筹备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领导小组，由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李斌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左元龙担任。

三、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 1、核名（5月底前）
- 2、成立筹备组，召开第一次筹备座谈会。（6月底前）
- 3、网上提交初步材料（7月中旬前）
- 4、提交纸质盖章材料（7月底前）
- 5、批准成立后，召开第一次促进会全体成员大会。（7月底前）

四、筹备组成员

长炉集团、优白口腔、金门驾校等单位负责人。

五、具体要求

一是深入调研，摸清底数。通过召开退役军人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点对点沟通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征求退役军人意见建议，摸清就业创业需求底数，针对性优化细化工作方案，不断夯实促进会设立思想和组织基础，为促进会成立后发挥作用提供根本遵循。

二是加强领导，推进筹备。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精选首批有意愿参与的优质企业负责人，成立栖霞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促进会筹备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促进会成立所需事宜。在进一步统一思想基础上，加强相关政策研究学习，提高队伍自身能力素质，为筹备工作奠定人才队伍基础。制定促进会章程(草案)、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审议促进会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请示报告、人员管理、经费管理、包联机制等，梳理汇总促进会成立任务清单，最终确定成立时间、议程。

三是稳步发展，发挥作用。促进会成立后，制定促进会近期、远期发展目标和规划，广泛吸收热心、诚心为退役士兵服务的退役军人企业家成为促进会的会员，融合军地资源，汇集各方智慧和力量。明确平台定位，制定年度目标，树立过硬品牌，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搭平台、给舞台、站前台。探索依托成立就业创业园，开展技能培训；搭建服务信息平台，扩大与企业签约规模，鼓励设立创业基金，举办成果展陈交流活动，推动退役军人体面就业、稳定创业，为栖霞区经济发展和大局稳定办实事、出新招、作贡献。

联系人：接收安置与就业创业科 李德乾

联系电话：86677268

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7月6日

